

#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暨內線交易管理規範

版本:2  
制定日期:2009.12.31  
修訂日期:2022.11.11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同時避免內部人員利用內線易影響市場正常交易，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暨內線交易之規範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內線交易之認定，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 1.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2. 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負責整合對外公開資訊公告，包含財務報告書、股東會年報、議事手冊、重大訊息等，依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公告事宜。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1. 重要事項判斷標準

1-1 財務面：經判斷足以影響公司營收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合併報表相關損益表科目 20%以上，或取得資產、增加負債達最近期會計師查核合併報表資產總額 20%以上，之重要契約、備忘錄、合作計畫等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等；或訴訟、非訟、行政處分、假扣押、假處分等之情事發生。

1-2 業務面：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如報章雜誌、網路、電視新聞等)或其他公司之法說會及重大訊息宣佈等，提及與公司之業務合作、研發技術合作、預期獲利、預期接獲訂單、公司合併等情事同時該訊息足以影響公司股價；或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達公司營收於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合併報表相關損益表科目 20%以上。

1-3 管理面：嚴重減產、全部或部份停工或因重大災害致減產或停產等，或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政策；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並經判斷足以影響公司營收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合併報表相關損益表科目 20%以上。

#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暨內線交易管理規範

版本:2  
制定日期:2009.12.31  
修訂日期:2022.11.11

1-4 上述判斷標準之各款項目應依相關法規對於資訊公開及重大訊息認定為基準。

### 2. 對外公開資訊公告核決權限

2-1 由財務單位彙集整理以內部行文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對外公告。

2-2 申報人員應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相關函令修正，並知會相關單位配合調整修正。

2-3 非國內公開發行之各子公司，由財務單位彙集整理以內部行文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對外公告。

### 3.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使用申請及管理

3-1 電子認證申報系統最高管理者權限(發言人)，應經董事長通過授權後交付指定人員，由授權人管理該系統之使用及申請，以防止非相關人員存取系統資訊。

3-2 申請新設立使用者帳號及權限時，應經該部門之最高主管核准後，使得向系統管理者申請設立；若系統管理者經判斷後提出異議，申請單位無法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時得拒絕該新帳號申請設立。

3-3 最高管理者人員，應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不得私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應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應定期更改密碼。

3-4 向認證公司(機關)取得之金鑰，應交付專人妥善保管；保管人員若有離職或異動時，金鑰須列入移交。

#### 第四條之一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為：

- 一、 已研擬簽定之重要備忘錄、意向書、業務合作計畫、策略聯盟、重要契約或上述解除簽定。
  - 二、 已進入測試階段之新產品開發。
  - 三、 擬簽定取得獨家代理權合約。
  - 四、 預提報董事會之收購、合併、撤銷合併、投資案等。
  - 五、 查核懷疑有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掏空案尚未證實者。
  - 六、 與債權銀行、業務訴訟協商等，其協商結果尚未確定者。
- 另需遵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之規定；後續有新增則依法規規定增加。

#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暨內線交易管理規範

版本:2

制定日期:2009.12.31

修訂日期:2022.11.11

### 第四條之二 內部交易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線交易係以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其為獲悉公司足以影響其股票價格之重大消息，同時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之內。其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內線交易適用對象亦為依證券交易法認定之。

### 第五條 建立並維護內部人

公司股務單位應建立內部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含)之股東名冊，並定期維護更新，以確保資料之準確性。

### 第六條 人員保密規範及內線交易規範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在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之內，透過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同時亦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買賣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七條 文件保密規範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統一由發言人加蓋「機密文件，禁止翻印」，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參與人員應遵守保密規範，不得洩露所知悉之

#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暨內線交易管理規範

版本:2

制定日期:2009.12.31

修訂日期:2022.11.1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在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之內，透過證券營業處所或委託他為，買賣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九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紀錄並依規定存檔，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二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十三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經營階層主管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經營階層主管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暨內線交易管理規範

版本:2

制定日期:2009.12.31

修訂日期:2022.11.11

知悉公司重大訊息之人如有洩漏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並依公司規定進行懲處。

### 第十四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暨內線交易管理規範之執行。

### 第十五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隨時注意並遵守相關法令；若有需教育訓練需求者，得向公司提出參加相關教育宣導課程。

新任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本作業程序宣導說明。

### 第十六條

一、由管理部負責該作業程序之擬定、修訂及執行本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